

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30 日下午 4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205 會議室

主持人：徐副校長輝明

記錄：何裕揚

出席委員：邱委員紫文、林委員信鋒(余玉英組長代理)、林委員穎芬、王委員鴻濬(李正芬老師代理)、浦委員忠成、劉委員惠芝、范委員熾文(吳新傑老師代理)

請假：古委員智雄、郭委員永綱、翁委員若敏、斐委員家騏

列席人員：林徐達主任、陳組長肯用、何秘書俐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原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 106 室)遷移至人社三館 D126 室，原空間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校長核准由總務處統籌規劃使用，本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執行情形：	行政大樓一樓 106 室現為臨時公用會議室及校友總會空間。
【第二案】	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案由：	原簡月真老師研究室(原住民民族學院 A316 室)因濕氣重，致研究室內書籍及物品易發霉，爰申請遷移至 A312 室，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簽准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執行情形：	簡月真老師研究室已遷移至 A312 室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一、本室除現有辦公空間外，於側規劃放置相關人事資料及歷年教師升等重要文件等空間，因該等資料係屬永久保存，目前該空間已達飽和狀態，為妥適保存重要文件，爰提案協助規劃放置文件空間。 二、所需空間約 8 米，因該等資料係屬永久保存且怕受潮，建議於行政大樓一樓至四樓為優先考量，次為行政大樓鄰近平面閒置空間。 三、因放置人事文件資料空間已達飽和狀態，請協助規劃妥適放置文件空間案，請審議。
決議：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由徐副校長輝明會同人事室徐主任宗鴻等人至行政大樓地下室營繕組庫房會勘，並決定設置於庫房左側空間，空間約 9 坪，後續裝修事宜，由總務處統籌處理。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完工。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本校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空間規劃、分配、使用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目原規定，借用費用以每坪 600 元計算，惟實務上收費高於政府相關規定，爰提案修正，請審議。
決議：	本案費用以每坪 150 元計算，惟不含水電費，會後將修正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案由：	因本院及藝術學院教學空間現仍不足，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空間配置及搬遷完成後，如本校空間銀行有適合二院所需空間，希望在藝術學院完工前，供本院及藝術學院使用。
決議：	本案於下次會議時，提供盤點後之空間銀行資料，供二院參考。
執行情形：	一、 本案業於 106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由徐副校長輝明召開「原住民民族學院與藝術學院空間需求協調會」，會中提供空間銀行資料供二院挑選使用。 二、 原住民民族學院申請使用人社一館 B214 及人社二館 A415。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如附件三)
案由：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人社二館三間教師研究室 (A322、A404、A424)，供社會學系、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及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如附件四)
案由：	本校行政大樓 106 室原為「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因現已搬遷至「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三館 D122 室，爰 106 室大空間回歸為副校長室 (目前徐副校長無此需求，擬暫規劃為公用會議室) 而 106 室小空間規劃為校友總會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臺灣文化學系(如附件五)
案由：	本系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合聘教授黃宣衛研究員，因長期於校內教學、指導學生及執行研究計畫等需要，爰擬申請人社一館 A415 室，為其專用研究室，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p>【第四案】</p> <p>案由：</p> <p>決議：</p>	<p>提案單位：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如附件六)</p> <p>本系因展覽設備及器材繁多（如展覽板、展櫃等），且目前本系分配使用空間不足，爰申請理工二館 A102 教師研究室，存放本系展覽設備，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p> <p>同意追認本案。</p>
<p>【第五案】</p> <p>案由：</p> <p>決議：</p> <p>執行情形：</p>	<p>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如附件七)</p> <p>本院自 106 年 9 月起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宜花中心)第一期實施計畫」及「臺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評估研究」二大計畫，因本院目前已無剩餘空間，爰請校方協助提供上述計畫行政人員（11 人及 17 人）辦公空間，請審議。</p> <p>本案同意原住民族學院自本校空間銀行挑選之空間(A312 及 A449)，並追認本案。</p> <p>目前上述計畫行政人員（11 人及 17 人），暫於原住民族學院 A312(9 坪)及 A449(8 坪) 辦公。</p>
<p>【第六案】</p> <p>案由：</p> <p>決議：</p>	<p>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華語文中心(如附件八)</p> <p>為提升課程老師教學及學伴學習環境，本中心將進行「中文沙龍華語學習及學伴互動學習活動」，為避免影響及干擾其他老師備課，爰擬將人社三館 D217 室（原為傅國忠及楊晏彰老師共用）規劃為傅國忠老師使用，另申請人社一館 B216 室由楊晏彰老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p> <p>同意追認本案。</p>
<p>【第七案】</p> <p>案由：</p>	<p>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如附件九)</p> <p>一、南康乃狄克州立大學－婦女研究計劃所長林怡君教授，將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本校（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訪問（林怡君教授為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並且將在本系研究所任教「後殖民女性主義專題」一課。）</p> <p>二、美國在台協會文化中心主任區毅良，將前來本系拜訪林怡君老師，考量林老師僅任教一學期，需要與本系教師有更多交流之機會，擬建議安排林怡君老師研究室於原民院既有之教師研究室，以促進本校未來的國際交流與公關形象。</p> <p>三、本系范麗娟教授於 105 學年度榮升社會學系主任一職，同時依本校「專任教師跨系院及教學與研究中心移撥原則」，仍保留原先原民院之研究室（A418）。</p> <p>四、為維護范麗娟主任使用研究室之空間需求，擬建議校方透過「空間銀行」之安排，挪用人社院閒置研究室一間，以彈性替代原民院研究室，得此建立本校良好之公關形象，請審議。</p>

<p>決 議：</p>	<p>一、若范麗娟主任同意外借其研究室一學期，則此期間不列入三年期限內，並視其需求，得以一空間銀行空間與其交換，本案有關不列入三年期限，即可展延期限之認定，將再簽會人事室表示意見。</p> <p>二、若范麗娟主任不同意借用，則由原住民民族學院自行調配空間或逕挑選一空間銀行空間解決。</p>
<p>【第八案】</p> <p>案 由：</p> <p>決 議：</p>	<p>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如附件十)</p> <p>本院「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及「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程」新聘日宏煜及張希文二位專任教師，因本院目前已無剩餘空間，爰申請人社一館 B214 室及人社二館 A415 室等二間研究室供二位教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p> <p>同意追認本案。</p>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